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拟投资 88166.76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现有 1.5 万吨金属镁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建 2 条年产 3 万吨镁及镁合金生产线，实现年产镁及镁合金 7.5 万吨；同时新建 2×33MVA 硅铁矿热炉，实现年产硅铁 5.6 万吨；同步配套制罐车间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在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报告期间，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2018 年 12 月 27 日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可能受到该项目直接影响的单位（组织）和公众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等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并提供了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在网络上进行了信息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

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和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该项目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开时间、公开途径和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所选用的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9日至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期间。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78944/index.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了《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的编制后，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流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所选用的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平台选择恰当合理。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网址如下：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380/index.html>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3-1。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7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高强
阅读：10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等相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哈密市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内容：改造现有金属镁生产线为年产1.5万吨镁及镁合金生产线，新建2条年产3万吨镁及镁合金生产线，包含煅烧、原料、还原、精炼、合金化工序，实现年产7.5万吨镁及镁合金生产能力；新建2×33MVA硅铁矿热炉，实现年产硅铁5.6万吨（全部用于镁冶炼）；同步配套制罐车间、220KV变电所、机修车间、库房堆棚、综合办公楼、公卫楼、多功能厅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

项目投资：88166.76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1、生态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建设将导致建设地原有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土地裸露，植被覆盖度大大降低；基础开挖等活动会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和理化性质等发生变化。但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未新增占地，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通过场地平整、硬化和厂区绿化，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此外，该项目位于哈密市花园乡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可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可索取和查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在哈密市花园乡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门卫室放置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供意见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索取或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宣传科普等情况

根据 2 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该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同时本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对可能受到该项目直接影响的单位（组织）和公众以及项目所在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等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1）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 215 份，回收 200 份，回收率为 93%。调查对象组成结构见表 4-1，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2。

表 4-1 调查对象组成结构一览表

统计结果		人数	比例（%）
人员结构			
调查人数	男	168	84.0
	女	32	16.0
年龄分布	18~25 岁	12	6.0
	26~45 岁	104	52.0
	46~60 岁	84	42.0
民族构成	汉族	139	69.5
	维族	57	28.5
	其他	4	2.0

统计结果		人数	比例 (%)
文化程度	小学	25	12.5
	初中	116	58.0
	高中、中专	37	18.5
	本科、大专	20	10.0
	未填	2	1.0
职业	职员	87	43.5
	工人	49	24.5
	农民	11	5.5
	其他	15	7.5
	未填	38	19.0

表 4-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了解	59	29.5
		基本了解	121	60.5
		不了解	20	10
2	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53	26.5
		基本满意	126	63
		不满意	20	10
		无所谓	1	0.5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空气污染	66	33
		生态破坏	0	0
		水污染	0	0
		其他	134	67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如何	有利	11	5.5
		不利	0	0
		无影响	93	46.5
		不确定	96	48
5	您认为项目建设运营对您生活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空气污染	66	33
		噪声污染	2	1
		影响出行	0	0
		其他	132	66
6	您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否有效地减轻影响	能	195	97.5
		不能	0	0
		不确定	5	2.5
7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接受	可接受	195	97.5
		不可接受	0	0
		无所谓	5	2.5
8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支持	196	98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4	2

(2) 专家、代表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等共发放调查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 份，回收率 95%。19 位被调查者中包括 8 名政协委员、5 名人大代表和 6 名专家。其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3。

表 4-3 专家、代表意见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了解	5	26.3
		基本了解	13	68.4
		不了解	1	5.3
2	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5	26.3
		基本满意	14	73.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空气污染	11	57.9
		生态破坏	0	0
		水污染	1	5.3
		其他	8	42.1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如何	有利	0	0
		不利	0	0
		无影响	5	26.3
		不确定	14	73.7
5	您认为项目建设运营对您生活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空气污染	11	57.9
		噪声污染	0	0
		影响出行	0	0
		其他	8	42.1
6	您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否有效地减轻影响	能	17	89.4
		不能	1	5.3
		不确定	1	5.3
7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接受	可接受	18	94.7
		不可接受	0	0
		无所谓	1	5.3
8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支持	18	94.7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1	5.3

(3) 组织、单位意见调查

区域组织、单位调查名单见表 4-4，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4-5。

表 4-4 区域组织、单位调查名单汇总表

序号	团体单位名称	序号	团体单位名称
1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公司	6	哈密乔戈里金属冶选公司
2	新疆富兴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8	伊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表 4-5 区域组织、单位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
1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	了解	5	55.6
		基本了解	4	44.4
		不了解	0	0
2	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2	22.2
		基本满意	7	77.8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您认为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空气污染	3	33.3
		生态破坏	1	11.1
		水污染	0	0
		其他	5	55.6
4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如何	有利	0	0
		不利	0	0
		无影响	3	33.3
		不确定	6	66.7
5	您认为项目建设运营对您生活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空气污染	5	55.6
		噪声污染	0	0
		影响出行	1	11.1
		其他	3	33.3
6	您认为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否有效地减轻影响	能	9	100
		不能	0	0
		不确定	0	0
7	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是否可接受	可接受	9	100
		不可接受	0	0
		无所谓	0	0
8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是否支持本项目建设	支持	9	100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发放调查问卷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时，有代表建议项目建成后各污染项目治理设施到位及正常运维。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采纳代表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针对各类污染和环境风险均提出了合理、可行、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保障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一落实，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减轻环境影响，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均采纳。

6 其他

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 200 份公众意见调查表、19 份专家代表意见调查表和 9 份组织单位意见调查表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煤电冶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